

收 108年1月16日
文 第 0193 號

台灣省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3 台北市青島東路 51 號 2 樓

機關電話：(02)23519671 分機 200

傳 真：(02)23577773

受文者：各會員^{機關}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省教互字第 001 號

主 旨：檢送 貴^校屬參加本會互助會會員名冊(如附件)，考量作業時間及進度，敬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繳交 108 年度會費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8 年度互助會會員每人會費 960 元，請依規定惠予收齊於 2 月底前以郵政儲金劃撥「00045832 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簡明忠」專戶。(一)請以本會所列會員名冊為準並傳送會員確實核對，如有漏列錯誤或異動者，請依範例更正後郵寄或傳真回覆。(二)本會將製發收據。(三)學校機關代碼為本會自行編碼，無須特別更改。
- 二、本會因應電子 e 化，已發行電子報，請提供貴校(單位)承辦單位(人員)及所屬會員電子郵件地址，可直接填寫於繳費名單上或將 e-mail 寄至 help@www.tpea.org.tw，以利本會提供各項活動及優惠訊息。
- 三、退休退會等慰問金申領，自 108 年起均匯款至會員本人帳戶，其申請書請於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pea.org.tw> 下載。
- 四、本會以發揮互助精神為宗旨，敬請協助鼓勵未參加同仁踴躍入會，共享互助福祉。惟受行政組織政區域之規定，目前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等四個直轄市，或未來完成升格之直轄市教育會，因非本會轄區組織，依法不得申請新入互助會會員，但其原互助會會員資格與權益則維持不變。
- 五、本會謹向承辦業務同仁致上最深敬意與謝意。

理 事 長

簡明忠

